南京市江宁区教育工会文件

江宁教工〔2017〕18号

关于开展评选“江宁区教育系统十佳文明职工”

暨2017年“江宁区教育系统文明职工”的通知

各基层工会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在全区教育系统职工中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营造崇德向善的浓厚氛围，动员和激励全区教职工在教育事业建设中发挥主力军作用，为建设“强富美高”新江宁做出贡献。根据市、区总工会文件精神，江宁区教育局、江宁区教育工会决定在全区教职工中评选10名“江宁区教育系统十佳文明职工”、30名“江宁区教育系统文明职工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评选范围

全区各中小学（幼儿园）的教职工均可参选，重点选树和推荐一线教职工中表现突出的先进典型和优秀工会干部。

1. 评选条件

1、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和理想信念、牢固树立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和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自觉拥护和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是全校教职工的行动楷模；

2、热爱本职工作，艰苦奋斗、务求实效、服务群众、奉献社会、淡薄名利。在平凡的岗位上兢兢业业奉献，勤勤恳恳付出，带头践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，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、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；

3、勤奋学习科学文化知识，开拓创新、自强不息，立足本职、岗位成才，勇于发明创造、善于团结协作，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较高的教育教学水平，是本单位教职工建功成才的表率；

4、正确处理个人与国家、集体及他人的关系。文明礼貌，遵纪守法，爱护公物，保护环境，团结友爱，助人为乐，弘扬正气，见义勇为，在教职工中有较高声誉；

5、家庭关系温馨，邻里互帮互助，男女平等，夫妻和睦，勤俭持家，尊老爱幼，健康文明，和谐相处，在教职工中具有较好口碑；

  6、候选人无违反法律法规、国家政策和社会公德的言行。

1. 评选办法

 1、本次评选活动以基层工会为单位组织推荐，每个基层工会推荐1名候选人，推荐上报的候选人需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。

2、本次评选活动区教育局将组织区教育工会、区教育局人事科、普教科、监察室等相关科室人员组成评审组，评审组对推荐人员进行审核，择优推选40名“江宁区教育系统文明职工”候选人，在此基础上从40名“江宁区教育系统文明职工”中评定产生10名“江宁区教育系统十佳文明职工”。确定人选后在教育信息网公示一周，。

3、公示无异后区教育局将对当选的10名“江宁区教育系统十佳文明职工”和30名“江宁区教育系统文明职工”进行表彰。同时择优推荐参加区、市文明职工评选。

四、评选要求

1、各基层工会须严格按照评选条件推荐，认真进行审核把关，坚持好中选优，宁缺毋滥。文明职工的推荐须在工作业绩基础上，着重考察职业道德、文明公德等先进事迹。各候选人均由所在单位党组织推荐，各基层工会审核，并接受群众监督。确认申报候选人后在单位公示一周无异议后，方可推荐上报。

2、每名候选人需报送申报表一式两份、1500字左右详细事迹材料一份、300字简介一份，同时报送一份电子稿。申报材料于4月19日前报区教育工会。电子信箱：jnjyjf@163.com。

 附：江宁区教育系统文明职工申报表

 南京市江宁区教育工会

 2017年4月10日

**“江宁区教育系统文明职工”申报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职务 |  | 工作单位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电话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手机 |  |
| 本人简历 |  |
| 简要事迹 | （本栏填写300字以内简要事迹，以主要业绩和数据为主，详细事迹另附后） |
| 基层工会意 见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学校党组织意 见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区教育工会意见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
注：本申报表不得随便改变格式，具体事迹材料另附。

**“江宁区教育系统文明职工”申报人员基本信息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工作单位 | 性别 | 出生年月 | 政治面貌 | 职务 | 身份证号码 | 联系方式 | 邮政编码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